

霹雳中华总商会

大专贷学基金简章 / 细则

1. **名称** : 霹雳中华总商会大专贷学基金

2. **宗旨** : 本基金旨在提供财务援助学生如下:

- a. 霹雳中华总商会会员的子女;
- b. 霹雳中华总商会会员的员工;
- c. 霹雳中华总商会会员员工的子女;
- d. 霹雳中华总商会附属会会员的子女;
- e. 霹雳中华总商会附属会员属会会员的员工;
- f. 霹雳中华总商会附属会员属会会员员工的子女。

(以上统称为“申请者”)

3. **申请助学资格**

申请者须为马来西亚公民, 且已获马来西亚政府承认的大学、大学学院或学院 (“大专院校”) 录取。独立评审委员会拥有绝对自主权, 可根据申请者所录取的大专院校或课程, 决定是否推荐给霹中总或拒绝该申请。

4. **权限**

独立评审委员会拥有绝对自主权, 可针对已被文凭课程、基础课程、大学预科、先修班或性质相近的学术课程, 决定是否推荐给霹中总或拒绝该申请。

5. **助学贷款金额**

独立评审委员会可拒绝该申请者的贷款申请，或批准总额不超过 RM30,000 的全程学业贷款，或批准每年不超过 RM10,000 的学业贷款（以下称为“助学贷款”）。

6. **助学贷款变更或终止**

独立评审委员会可在以下的情况，可建议暂停发放贷款、修改贷款条约或终止贷款：

- a. 申请者在学业上未取得理想成绩；
- b. 申请者未能完成其学业；及
- c. 独立评审委员会认为适当的其他情况。

7. **申请程序**

申请者必须提交完整的申请表格，并附上以下文件：

- a. 一张近照（护照尺寸）；
- b. 申请者身份证复印本；
- c. 申请者中学时期之最新学业成绩认证副本（如 SPM、STPM、统考等）；
- d. 父母或监护人之所得税报表或薪资单认证副本；
- e. 父母或监护人的身份证复印本；
- f. 录取通知书副本；
- g. 霹中总会员或附属会会员之推荐信；
- h. 若申请者为会员或附属会会员员工的子女，须附上雇主之推荐信；
- i. 两位担任担保人之详细资料；及
- j. 任何独立评审委员会或霹中总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8. 助学贷款申请期

该项助学贷款的申请期限为每年 6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，具体变动需经独立评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霏中总批准。

9. 助学贷款协议

申请者须在收到助学贷款批准通知后的两周内，向霏中总提交其要求的补充文件。申请者及其父母或监护人须与霏中总签署助学贷款协议，该协议还须由两名经霏中总认可的担保人共同签署。

10. 申请者义务

申请者须向霏中总提交以下材料：

- a. 每学期或每学年的录取证明文件的认证副本；
- b. 每学期或每学年的学业成绩认证副本；及
- c. 霏中总要求的其他相关文件。

11. 通知义务

申请者须及时告知霏中总其完成学业、中途退学、成功就业或任何个人状况变更。若申请者已就业，须按月向霏中总提交经认可的工资单真实副本。

12. 偿还贷款程序

申请者须在就业后的 3 个月内，或离校后 6 个月内（无论是否完成学业，以较早者为准）开始偿还贷款。申请者应按月分期偿还贷款，每月还款金额将根据学业期限平均分摊，或根据独立评审委员会的建议并经霏中总批准进行调整。

还款金额计算示例如下：

示例 A:

贷款 RM30,000 (3 年课程)

每月还款 RM833.33 (RM30,000 ÷ 36 个月)

示例 B:

贷款 RM6,000 (1 年课程)

每月还款 RM500.00 (RM6,000 ÷ 12 个月)

示例 C:

贷款 RM30,000 (4 年课程)

每月还款 RM625.00 (RM30,000 ÷ 48 个月)

13. 还条款违约

若申请者连续 3 个月未能按时偿还月供，担保人应代其履行还款义务。如贷款月供预期超过 3 个月，则未偿还的全部贷款本金将视为立即到期，借款者须一次性清偿。

14. 豁免条约

若申请者取得优异成绩，独立评审委员会可向霹中总建议部分或全部豁免除贷款偿还义务。

15. 性别用词说明

章程/细则中涉及男性用词时，亦涵盖女性及中性含义，反之亦然。

16. 单复数用词说明

单数用词亦包括复数形式，反之亦然。

17. 修改权

霹中总自定决定修改贷款条款或终止贷款的绝对权利。

18. 章程修订

霹中总对本条款细则进行修改或修订的最终权利。